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 | 第 1—2 页 |
| 二、附件 | 第 3—6 页 |
| (一)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| 第 3 页 |
| (二)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| 第 4 页 |
| (三)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| 第 5-6 页 |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4-159号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华股份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嘉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嘉华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

本复印件仅供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4-159号报告后附之用,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执业资质,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复印件仅供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4-159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4-159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王立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4-159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张盼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